

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7 條。 100.8.30 校務會議通
- 二、台南市國中小獎懲要點第 17 條。 104.8.30 校務會修正議通
- 三、台南市教育局「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。 112.8.29 校務會修正議通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與家長正式申訴管道、發揮行政救濟與教育意義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、保障學生權益。
- 三、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、促進校園倫理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委員由校長聘任，由輔導主任(召集人、行政代表)、協行教師(行政代表)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(家長會副會長)共 5 人。已擔任獎懲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再任本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召集人：由校長派任擔任。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時，教導主任、導師、訓導組長及申訴學生均應列席。
- 四、評議委員：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、再申訴案件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為每年之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受理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及對學生所為個別具體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；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，得受理再申訴。
- 二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伍、申訴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。
- 三、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
陸、評議方式：

- 一、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二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- 三、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議；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- 四、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三日內核定。
- 五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。
- 六、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- 七、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 - (一)、提起申訴逾法令期間者。
 - (二)、申訴人不符資格者。
 - (三)、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 - (四)、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 訴 人 | 班級： 年 班 座 號： 姓 名： |
| 父母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 | (簽章) |
| 原管教措施 | |
| 申訴事實或理由 | |
| 說 明 | |